

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3
一、区域概况	3
二、取得成效	4
三、主要挑战	6
四、有利条件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建设目标	14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17
一、建设布局	17
二、建设任务	18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20
一、建设标准	20
二、建设内容	20
第五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26
一、建设分区	26
二、建设重点	29
三、示范工程	31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38
一、强化质量监管	38
二、规范竣工验收	38
三、加强建后管护	39
四、严格保护利用	40
五、统一上图入库	41
第七章 效益分析	43
一、经济效益	43
二、社会效益	43
三、生态效益	44
第八章 实施保障	45
一、加强组织领导	45
二、强化规划引领	46
三、加强资金保障	47
四、加大科技支撑	48
五、严格监督考核	49

前 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粮食稳产保供既要保数量，还要保多样、保质量、保生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迫切需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明确了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进一步提出了我省的实施目标和要求，明确了各地级市的建设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要文件，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国土‘三调’成果”），编制了《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本规划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分析了当前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的成效、有利条件和面临问题，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目标、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效益分析、实施保障等，作为指导各县（市、区）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一、区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云浮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以南，与肇庆、佛山、江门、阳江、茂名、广西梧州接壤。云浮市区距广州 140 多千米，水路距香港 177 海里，上溯广西梧州 60 海里。全市位于北纬 22°22′至 23°19′和东经 111°03′至 112°31′范围内。土地面积 7786.64 平方千米。云浮市辖 2 区 2 县 1 市，包括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和郁南县。

（二）自然条件

云浮市地处亚热带，终年风和日丽，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在 21.9℃，年平均降水量 1516.4mm，年平均日照时数达 1592.4 小时。一年四季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春季阴雨天气多，雨量少；夏季高温多雨，雷暴日数多；秋季凉爽，气候宜人；冬季干燥少雨，阳光充足。

云浮水资源丰富，西江干流从西向东流，经境内罗定江、新兴江、南山河等水系由南向北注入西江，形成丰富的地表水和过境水。云浮市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生态环境优良，森林覆盖率 67.7%，是广东省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生态屏障。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石材加工历史悠久，素有“石都”之称，也是全国最大的硫化工生产基地和广东省最大的不锈钢餐具生产基地。

（三）经济社会条件

2021 年全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138.97 亿元，同比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09.96 亿元，同比增长 9.7%，两年平均增长 8.9%；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377.90 亿元，同比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551.11 亿元，同比增长 7.4%，两年平均增长 4.9%。

2021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47.53 亿元，增长 11.4%，两年平均增长 9.9%。其中，粮食产量持续增加，粮食总产量 64.12 万吨，比上年增加 0.88 万吨，增长 1.4%；畜牧生产稳定增长，畜禽肉产量 35.97 万吨，增长 17.5%；园林水果产量 52 万吨，同比增长 2.1%；蔬菜产量 63.8 万吨，同比增长 5.7%；中草药产值 15.46 亿元，同比增长 6.4%。

2021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11 元，比上年增长 10.3%，两年平均增长 8.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52 元，比上年增长 9.3%，两年平均增长 7.5%；农村居民 19675 元，比上年增长 10.7%，两年平均增长 8.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1.57，比上年缩小 0.02。

二、取得成效

“十二五”以来，我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云浮市粮食稳定增产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提升。近十年来，科学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抓好统筹规划，强化项目规范管理，

通过有序推进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措施，使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提升，基本实现“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建设目标。据统计，截止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81.57 万亩，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98 万亩。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大幅度提升了耕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了土地流转，既保障了粮食安全，又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

（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我市持续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了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巩固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了粮食生产受灾损失，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2018 年至 2021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能稳中有升，粮食播种面积从 149.27 万亩提高到 153.95 万亩，粮食产量从 61.59 万吨提高到 64.12 万吨。

专栏 1 2018 年-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类别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149.27	149.63	152.92	153.95
粮食产量（吨）	61.59	62.39	63.24	64.12

（三）农民生产经营收入不断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合

理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提高了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作机械化水平平均提高15%-20%，耕地流转率平均提高15%-20%，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进一步提高，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治、秸秆还田、沟渠配套、节水灌溉、林网建设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减轻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了土壤酸化、潜育化和盐渍化，保持了耕地土壤健康，提升了农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全市农业用水量、化肥施用量和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高标准农田建设功不可没。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节水高效、生态友好，亩均节水、节药、节肥率均在10%以上，推动了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有效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主要挑战

（一）建设任务十分艰巨。截至2020年底，我市已建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重已经超过五成，较为集中连片、质量较高的高标准农田大部分已在“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安排建设，剩余高标准农田耕地的立地条件、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普遍较差，分布较为分散，农田碎片化问题突出，对投入要求更高，增

加了选址难度。相比上一轮仅有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任务，新一轮全省规划提出了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同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更加繁重。且“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偏低、建设内容受到限制，以及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不到位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上存在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农田碎片化、机械作业困难、地力退化等现象较为普遍，影响农田使用成效，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也更加艰巨。新一轮全省规划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坚持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要确保高质保量完成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必然面临更多困难。

（二）资金筹措压力较大。推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须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物料、人工等成本的上升，现有的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力度难以满足建设要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需求明显增加，同时随着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和使用时间的增加，以及管护标准和质量提高，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需求也将明显增加。我市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主要靠中央和省财政支持，在地方财政增收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要增加农田建设财政投入压力不小，我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必然面临更多压力。

（三）管理管护任务加重。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等多个方面、多个部门，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后，管理内容增加，协调范围更广，随着 2011-202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已建成以及新一轮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管护面积和任务明显加重。农田建设项目“三分建、七分管”，但各县（市、区）普遍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未能有效落实建后管护责任，管护资金缺乏、农田质量监测和管理手段薄弱，日常管护不够到位。加之，按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要求，对我市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要求更高，面临更多考验。

（四）质量水平有待提升。当前，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仍然处于低水平扩大规模阶段，亩均投入偏低，建设质量和标准不高，未能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新模式、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不够。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不足、生态环境保护改善不够、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等问题较为明显，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农业等先进技术集成推广不够，未能普遍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对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不突出。

四、有利条件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强力政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连续多年的中央 1 号文件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提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省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大举措，进一步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迎来了新一轮重要战略机遇期。

（二）多年持续不懈努力，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了工作基础。2022年4月，云浮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云浮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切实筑牢粮食安全基础。一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保护，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加快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切实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守护好百姓的“米袋子”。二要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大力整治耕地撂荒问题，加快推进复耕复种，多措并举促进土地集约流转和盘活利用，全力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持续扩大种粮面积，确保粮食稳产增产。三要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充分发挥我市自然资源禀赋和特色农产品优势，通过产业化推进、精准化管控、标准化生产、信息化赋能、品牌化营销、组织化提升等措施，培育更多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会议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和复耕整治、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良田粮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等方面部署了

农田整治提升行动，为全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持。

（三）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了有利环境。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只能用来发展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必须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确保 18 亿亩耕地实至名归。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1〕39 号）中明确要求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强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大力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这为我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选址、建设管理、建后管护和严格利用等各项工作营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

（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展了发展空间。《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镇域经济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粮食安全保障行动。全面落实粮食生产党政同责，切实将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

化”，严格守住耕地红线。大力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农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绿色化，打造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供应。强化农业科技支撑，狠抓防灾减灾工作。加快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协调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促的强大合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

要求到 2025 年农业现代化水平较大提高。农业新型实用技术覆盖率达 85%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 75%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覆盖率达 60%以上，农业现代化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壮大农业园区经济，着力打造不少于 17 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坚持把现代农业产业园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推动农业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优势产业向园区集聚，推进农业园区经济壮大发展。

（五）综合效益持续显现，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社会经济稳定的战略性工程，是事关农民增收、乡村产业兴旺的公益性工程，是事关农村田园优美、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拓宽了农民收入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农业绿色发展，美化了农田生态环境，提升了农业综合效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农民群众热烈欢迎和支持。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创新实施路径，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牵头、多方协作、上下联动”管理体系，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高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共同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二）规划引领、科学布局。衔接国土空间、农业农村、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制约、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行差异化措施，合理配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指标，确保建设成效，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三）建改并举、注重质量。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优先选择建成年份较早稳定种植粮食作物的建设区域，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四）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统筹水土资源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将本地区全部耕地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以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等示范为引领，整体推进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科学设计工程措施，创新施工工艺，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土壤污染，实现绿色发展。

（六）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坚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

量监测网络，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和评价，推动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同步提升，确保建设成效。

（七）数字赋能、良田粮用。充分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管理管护更加科学精准。强化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

三、建设目标

围绕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同时，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大力推动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市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确保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83.3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8 万亩；到 2030 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85.3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 万亩（均以省实际下达我市任务为准）。

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等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确保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走向全省前列，为我市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筑牢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专栏 2 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83.37万亩	约束性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2万亩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85.37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6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0.58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2030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4.2等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100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2030年达到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到2030年达到1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8个方面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

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布局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成果、水资源利用规划、国土“三调”成果等，综合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国土“三调”的现状耕地为基础，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着力打造我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种子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要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和国土“三调”中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做好与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建设项目的衔接，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二、建设任务

根据省下达我市的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基于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结合各县（市、区）2021年、2022年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提出规划期内我市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照2020年底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的比例，将全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最终以省每年下达的建设任务为准。

我市截止到2021年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84.88万亩，云浮市2022年立项的高标项目2.5万亩，截止到2022年云浮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87.38万亩。结合云浮市实际情况，为保障粮食安全，增加4.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各县（市、区）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需因地制宜同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专栏3 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单位：万亩）

地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			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小计	2023-2025 年 高标准农田建 设任务	2026-2030 年高 标准农田建设 任务	小计	2021-2025 年高 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任务	2026-2030 年高 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任务	小计	2021-2025 年高 效节水灌溉任 务
云浮市	4.6	2	2.6	6	2	4	0.58	0.58
云城区	0.7	0.3	0.4	0.3	0.1	0.2	0.1	0.09
云安区	0.3	0.13	0.17	0.52	0.17	0.35	0.1	0.09
罗定市	2.8	1.22	1.58	2.56	0.85	1.71	0.17	0.18
新兴县	0.5	0.22	0.28	1.23	0.41	0.82	0.12	0.12
郁南县	0.3	0.13	0.17	1.15	0.38	0.77	0.09	0.10

备注：1. 各县（市、区）具体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省下达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2. 各县（市、区）可根据规划任务量适度提前安排改造提升建设任务，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3. 各县（市、区）可统筹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规划期内，综合考虑我市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农业农村进步、工程技术创新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的设计、施工、验收、质量、评价、管理、管护等内容，加快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引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投资标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至少应达到 3000 元，山地丘陵区、示范类项目可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各县（市、区）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鼓励各县（市、区）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二、建设内容

以推动农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提升粮食产能这个首要目标，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

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1.建设内容。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宜机作业和灌溉排水等因素，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平原区以修建条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适合农业机械化耕种。

2.建设标准。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二）土壤改良

1.建设内容。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盐渍土壤和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翻、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

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应达到全覆盖（90%）。

2.建设标准。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灌溉和排水

1.建设内容。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2.建设标准。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四）田间道路

1.建设内容。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现有

农村公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

2.建设标准。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1.建设内容。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

2.建设标准。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六）农田输配电

1.建设内容。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

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建设标准。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七）科技服务

1.建设内容。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建设标准。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八）管护利用

1.建设内容。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督，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投入成本标准体系，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

发挥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2.建设标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

第五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一、建设分区

根据地形地貌、气候、水土资源、粮食生产等基础条件，以及《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规划成果，找准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将全市农田划分为东北部都市农业区、西南部粮食生产区、西北部与西南部特色农业区、东南部现代农业区 4 个类型区，具体如下：

（一）东北部都市农业区

该区是云浮的中心城区和市辖区范围，是全市发展基础好、城市化程度高的地区，范围包括云城-云安的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都杨镇、六都镇、安塘街道、思劳镇、腰古镇、镇安镇、石城镇、南盛镇、高村镇、白石镇、前锋镇等 14 个镇。

地形以丘陵、低山为主，属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年内时空降雨分配不均，雨量集中在 4—9 月降雨最多，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为春旱时期，降雨量最少。区域内水网密布，河湖众多，水资源丰富，但受降雨集中等影响，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夏季高温多雨，易受客水洪灾与内涝水患影响，冬春降雨很少，易出现干旱天气。耕地立地条件较差，大部分位于盆地、河积谷地，分布零散，灌溉困难，宜机化水平低。耕作层养分不足，有少量耕地受到环境污染困扰。

（二）西南部粮食生产区

该区在农业种植基地建设、特色农产品培育、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等具有良好基础和特色，范围包括罗定市的罗城街道、双东街道、素龙街道、华石镇、围底镇、苹塘镇、金鸡镇、芮塘镇、船步镇、太平镇、罗镜镇、罗平镇、连州镇、黎少镇、生江镇等 16 个镇；云安区的富林镇 1 个镇；新兴县的天堂镇 1 个镇。

地形以盆地、丘陵地带为主。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无严冬，气温偏高，热量丰富，春秋暖和。耕地立地条件好，分布集中连片程度高，宜机化水平较高。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和粮、油、蔬菜生产基地，积极开展农田整治，完善农田配套设施，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适时推动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同时加大改造中低产田力度，重点实施旱涝保收、田块整治、沃土工程、植保工程，提高耕地质量，实施超级稻、冬种马铃薯间套种植行动计划，确保粮食作物稳产高产。

（三）西北部与西南部特色农业区

该区是目前农作物品种发展比较齐全和布局较为均衡的地区，范围包括郁南县的都城镇、平台镇、桂圩镇、建城镇、通门镇、宝珠镇、大方镇、历洞镇、南江口镇、千官镇、大湾镇、连滩镇、宋桂镇、东坝镇等 14 个镇；罗定市的附城街道、替滨镇、泗纶镇、加益镇、龙湾镇、分界镇等 6 个镇。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节气明显，无霜期长。春季冷暖多变，阳光偏少，多低温阴雨；夏季高温多雨，初夏温暖，盛夏炎热，是台风的出发季节，雨量集中；立秋之后，气候逐渐干燥，且为台风持续频繁时段；冬季低温少雨，冷空气活动频繁，有霜冻出

现。地面接受太阳辐射比较多，光照资源丰富，强度大。区内有郁南建城镇的无核黄皮产业园（黄皮小镇）、罗定替滨镇的肉桂产业园，罗定泗纶镇的丝苗米产业园。耕地立地条件较好，有都城县城建区平地、连滩-东坝河谷平原、建城-罗旁河谷平原。该区以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等特色农业为主要整治方向。加强坡耕地治理，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开展园地整治，优化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集约发展；推进林地整治，加强低效林地改造；重点发展以松脂、肉桂、笋竹、蚕桑、荔枝、无核黄皮、蜜枣、板栗等具地方特色的名、特、优果树为主的经济林。

（四）东南部现代农业区

该区农用地整理潜力、宜耕后备资源潜力较大，而且旅游资源丰富。范围包括新兴县簕竹镇、车岗镇、新城镇、东成镇、河头镇、大江镇、里洞镇、六祖镇、太平镇、稔村镇、水台镇等11个镇。区域属丘陵台地，四面环山，状如“播箕”的盆地。亚热带季风型气候，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霜期短的特点，南高北低的地形阻挡了台风，带来了充沛的雨水。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主要旅游景点有国家4A级景区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金水台温泉旅游度假区和天露山旅游度假区，以及青山绿水温泉、象窝茶场、飞天蚕生态茶园等。该区重点是将农用地整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与旅游发展规划相结合，在六祖故里、天露山、金水台温泉等旅游景点通过土地整治活动实现自然环境、人居环境的优化布局，创造舒适、可持续发展的旅游环境。加强优质畜禽等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建

设一批包括生态旅游农业、循环农业和特色农业的现代农业园区。

其中，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整治主要以荒草地、裸地和滩涂等其他土地开发补充耕地为主要整治方向。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根据不同类型土地资源的特性，因地制宜确定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程度，在此基础上实施开发利用。合理开发荒草地和裸地中的裸土地。对海拔较低、坡度较小、水源充足、土层较厚的地块，应优先考虑开发为耕地，其余宜林则林、宜牧则牧。

二、建设重点

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81.57 万亩，未来高标准农田以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针对耕地分布相对零散、碎片化严重，灌溉困难，宜机化水平低，以及耕作层养分含量低、水土流失等主要制约因素，以提升粮食产能、耕地质量、生态保护能力等为主攻方向，立足生态环境质量全省最佳等优势，高站位推动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集成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打造环境友好、品质优良的粤北粮仓。

1.建设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高标准农田，突出生态保护、宜机作业、污染防治，着力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措施，重点提升完善满足丘陵山地区宜机化作业的农田基础设施，积极开

展宜机化改造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实现稳产保供和生态保护双赢。

2.立足保护绿水青山，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生态保护工程相结合，科学开展田块整治，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减少水土流失。5度-25度的坡耕地推行宜机化梯田整治，实现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小田变成大田、缓坡变成梯台、地块互联互通，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就地取材修筑石坎。土层较薄地区实施客土回填，增加耕作层厚度。

3.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行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均衡。合理施用土壤调理剂，改良酸化土壤。砂土入泥，粘土入砂，改良土壤质地。采用水旱轮作、完善田间排灌设施等措施促进土壤脱水增温、农田降渍排毒。支持建成后持续开展土壤改良。

4.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盆地、河谷、平坝地区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开展沟渠清淤整治，增强田间灌排抗旱排涝能力。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5.因地制宜开展田间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机耕路路面、生产路路面可酌情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泥结石或素土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提倡硬化道路采用轮迹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升完善农田路网宜机化水平。

6.因地制宜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建设、完善护坡、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以及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田水土流失。

7.因地制宜建设变配电设施，确保农田灌溉排水和信息化等设施用电需求。支持建设数字农业基础设施等弱电设施建设，推动农田生产管理数字化。

三、示范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持续推进，更要创新推进。各县（市、区）要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加强组织管理和规划引领，创新实施路径和发展模式，提高建设标准和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和考核监督，积极打造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样板，引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各县（市、区）可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示范工程类型，有建设任务的县级行政区在规划期内至少应打造 1 个或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各类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一）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碎片化改造力度大成效好、流转率高、托管服务好的地区，有效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以乡镇、区县、流域和灌区等单位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规划期内的建设示范，基本实现项目区域内划定的可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聚焦示范目标，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要求，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措施，全面完善农田设施配套状况，加快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丰富拓展建设内涵，着力在倡导绿色生态理念、提高建管标准、提升基础地力、探索创新项目（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美丽田园）实施模式、创新管理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建设示范。

（二）宜机化改造示范

1.平原区格田宜机化改造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相结合，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优先选择农民群众积极性较高、土地流转率较高的地区，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按照农田作业机械化要求，进一步优化田块布局，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

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作业死角；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因地制宜配套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2.丘陵区梯田宜机化改造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坡耕地治理工作相结合，引领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选择坡耕地面积较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地区。以小流域为单元，按照方便机械化作业要求，合理规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消除农机作业死角，坡耕地改造为宜机化梯田；优化地块布局，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线路；通过开挖回填土壤等工作措施，修建田块进出坡道、完善田间道路；合理布局沟渠，沟渠的修建应兼顾农业机械通行需要，深开围沟、背沟；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粪肥施用等生态培肥方式，结合深耕深翻等农业机械化措施，培肥熟化土壤，提升地力；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

（三）数字农田示范

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优先选择数字农业基础条件较好、规模化、土地

流转率高的地区，立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好、耕种好、管护好，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管理的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形成农田大数据集成，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体系。探索建立精准种植、水肥药精准施用、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等决策系统，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基础上，集成国土、农业、水利、气象等专题数据，全面监测农田基本情况，辅助农田建设管理决策。利用移动巡查，结合遥感监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以及撂荒、粮食种植情况监管，支撑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利用管护。

（四）绿色农田示范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强化科技集成创新，搭建先行先试平台，实现耕地生态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提升，农业生态服务功能明显提高。

因地制宜，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工程措施；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

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等绿色路渠工程；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发挥农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适当兼顾生态景观、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等功能，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五）土壤改良示范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建成后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根据耕地质量监测结果，找准土壤主要障碍因素，优先选择土壤酸化、盐渍化等危害严重的区域，突出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强化技术集成创新，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兼顾种植制度、灌溉制度和施肥制度等综合治理，提升耕地质量，遏制耕地退化，实现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发展。

开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对于土壤酸化突出区域，因地制宜采取调酸控酸技术模式，通过分类管控、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改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持土壤各种养分含量间的相对平衡。同时优化种植结构，合理轮作，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优化耕地土壤环境，提升耕地地力。

（六）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支持高效节水灌溉科技研究与推广，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发展目标。优先选择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以提灌和井灌为主要灌溉方式、现代化水平和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合理开展土地平整，挖高填低；修筑蓄水池、集雨水池、泵站、塘坝、小型水源设施等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切实发挥项目建设成效，有效控制输水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节约集约用地。

（七）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以持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为目标，针对不同建设分区，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标准规范，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区分类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示范区，科学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合理配套监测设施设备，开展长期定位监测。跟踪监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耕地生产障碍因素与设施损毁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肥改良、治理修复、设施维护。对农田生产条件、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农业投入品、作物产量、农田设施维护等情况开展监测，同时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酸化改良治理措施对耕地质量影响效果监测，为科学评估高

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提供基础支撑,为有针对性提高高标准农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

（八）都市美丽田园示范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结合，统筹相关项目和资金，打造集休闲观光、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都市美丽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优先选取乡村振兴示范带、现代农业产业园、城市周边等土地流转率高集中连片区域，尊重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和乡村禀赋特色，合理规划田块布局，开展土地平整工程，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融入景观美学等设计概念，合理布设田间道路和灌排工程，完善农田景观等基础设施；探索特色产业文化，丰富美丽田园文化内涵；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和景观改造，与周边乡村景观、休闲产业发展相融合，突出农田美丽景观特色。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一、强化质量监管

（一）规范质量管理。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强项目监督。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并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三）评价耕地质量。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严格验收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

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做好建档立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三）推行信息公开。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三、加强建后管护

（一）落实管护主体。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二）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

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管护的积极性，鼓励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机制。

（三）落实管护资金。各县（市、区）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定管护经费标准，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确保管护资金安排落实，加强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灌溉渠系、喷灌、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县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积极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

四、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二）加强农田保护。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

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三）坚持良田粮用。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市县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五、统一上图入库

（一）完善信息平台。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结合物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实行全过程实时在线监测监管，全面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的项目储备、建设管理、建后管护、生产利用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融入数字政府平台，全面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实现政府决策更加科学精准。

健全网上举报平台，更好地服务群众监督。

（二）规范信息录入。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县级认真做好信息填报，对项目建设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市级作为监督责任单位，加强审核严格把关。完善全省农田建设“一张图、一套数、一平台”。

（三）加强信息共享。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增强了粮食产能，减少了受灾损失，亩均粮食增产 10%-20%，加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等其他效益，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500 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相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既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又提高粮食产量，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效益

一是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预计我市到 2030 年建成 91.98 万亩高标准农田，能够稳定保障 70 万吨以上粮食产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二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三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减少农田灌溉渗漏和蒸发损失，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10%以上，有效提高耕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二是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 10%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和盐渍化，遏制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三是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实现农田整齐美观、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洪排涝、增加林木蓄积量、提升农田碳汇能力，有利于构建生态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八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市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市政府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县级政府相应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和资源互联互通。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行业管理。严格把控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市、县要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

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大技术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建立规划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市、县两级建设规划体系。县级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做好规划衔接。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市县两级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做好与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经批准发布实施的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的中期，市县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

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各地要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到位。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各县（市、区）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投入保障机制，加强高标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拓展多元筹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指标，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探索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统筹整合资金。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

打破行业界限、部门分割，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提升资金综合效益。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投入，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科技创新。针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中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示范推广。在相对集中连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着力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酸化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三）开展交流培训。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交流会，总结交流经验，开展

现场观摩，促进各县（市、区）工作经验交流。加强与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突出的地级市的工作交流，学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不断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区、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扬。

（二）动员群众参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

发挥纪检、监察、审计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彻到农田建设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